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2月10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2月10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2月10日

賣方：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深圳市中科鼎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多項業務及項目的投資基金。買方為蘇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290))的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p>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應分兩次以現金支付。代價之30%應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下70%應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p> <p>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其資產淨值)、營運及業務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及協定。</p>
先決條件	<p>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如下條件：</p> <p>(a) 已獲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必須的監管批文；</p> <p>(b) 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於收到買方30%代價後三日內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p> <p>(c) 買方已支付代價之30%；</p> <p>(d)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及</p> <p>(e) 概無不利的判決、法規、仲裁或違規未經及時糾正而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p>
完成	完成將於(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待售權益轉讓之工商登記；(b)悉數支付代價；及(c)於以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獨家擁有全國男子籃球聯賽(「全國男子籃球聯賽」)2016年至2019年度餘下三年的商業開發權。目標公司有權在經營及推廣全國男子籃球聯賽過程中開發獨家商業權利。於出售事項之後，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²⁾)
收益	無資料 ⁽¹⁾	無資料 ⁽¹⁾	31,839
除稅前溢利	無資料 ⁽¹⁾	無資料 ⁽¹⁾	15,855
除稅後溢利	無資料 ⁽¹⁾	無資料 ⁽¹⁾	11,891
資產總額	無資料 ⁽¹⁾	無資料 ⁽¹⁾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1)：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僅於2016年3月開始，其於2014年及2015年兩個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財務資料可予呈列。

(2) 由於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成立，此處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目標公司之業績，猶如其於相關財政期間一直存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倘出售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另外，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

倘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2百萬元。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按照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於目標公司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經扣除包括稅項及交易成本的開支)計算。本集團可實現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依據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目標公司權益投資的實際賬面價值計算。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成本)擬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及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的未來發展。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在中國發展及擴張國內及國際體育賽事，尤其是專注於運動旅遊及貿易的業務以及發展輔助運動產品。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有關中國的其他重要體育賽事的機會。出售事項將使得本公司獲得可利用的潛在項目，以尋求額外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支持其未來發展計劃或本公司承接的任何項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買方為一家從事投資多項業務及項目的投資基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待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2月1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中科鼎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多項業務及項目的投資基金；
「待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之10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